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朱瑞玲
聯絡電話：02-87712901
電子郵件：ren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土字第1002906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署自即日起至100年6月15日止，舉辦「住宅分析e把罩」資料庫應用有獎徵文比賽活動，檢送比賽活動辦法及宣傳海報各乙份（詳附件），敬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社會人士及大專院校學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大眾對於住宅資訊之分析與應用，強化住宅資訊使用價值，鼓勵運用本署「住宅e化網」「不動產價格e點通」及「住宅資訊統計網」三大網站之資料庫，探討台灣住宅市場之現況與趨勢，提供住宅政策規劃建議，特舉辦旨揭比賽活動。
- 二、徵文比賽獲選作品獎金：社會人士組依名次為新台幣（下同）3萬元至1萬5,000元不等，大專院校組2萬5,000元至1萬元不等。有關比賽活動資訊，請於本署「住宅e化網」（<http://ehi.cpami.gov.tw>）查詢及下載。
- 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許淑媛小姐、李慶珠小姐，電話(02)23672179轉2101、2208，傳真(02)23628974。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本署土地組（一課）、本署土地組（二課）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組長劉沈甫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代為決行

署長

葉世夫

第1頁 共10頁

100年5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5512號



5231-5745

學生事務處

項目	比賽辦法
十、競賽獎勵	◆ 社會人士組 第一名 1 位，頒發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暨獎狀乙張。 第二名 1 位，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暨獎狀乙張。 第三名 1 位，頒發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暨獎狀乙張。 佳作數位，頒發獎狀乙張。 ◆ 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 1 位，頒發獎金新台幣 25,000 元整暨獎狀乙張。 第二名 1 位，頒發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暨獎狀乙張。 第三名 1 位，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暨獎狀乙張。 佳作數位，頒發獎狀乙張。 報名大專院校組以第一作者具大專院校學生身份者為限，如投稿期間未繳交學生證影本，則由主辦單位逕行調整為報名「社會人士組」。 大專院校組得獎者於領獎時須出具學生證正本。
十一、參賽注意事項	1. 大專院校組得獎者領獎時須出具學生證正本。 2. 得獎者領獎時須出具著作者聲明及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書正本，大專院校組得獎者領獎時另須出具學生證正本。 3.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作品，抄襲者文責自負。 4. 同一篇作品投稿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作品重複投稿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作者參賽與得獎資格。 5. 得獎作品(前三名、佳作)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屬，依填寫著作者聲明及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書中之規定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無償使用。 6. 若作品中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遵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並於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7. 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價值若為 NT\$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者，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並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8.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 NT\$20,000(含 20,000 元)以上，得獎者須先繳交 10% 稅金，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取獎金，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得獎資格。 9. 隱私權聲明：參加本活動所填寫之所有資料，只限於本比賽通知、獎項寄送及相關宣傳活動之用。 10. 得獎者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及記者會，如不克出席，需出具委託書請代領人代為領取。 11. 本活動獎項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12. 本活動獎項以公告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13.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主、承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14.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將以活動網頁公告為依據。
十二、主/承辦單位	1.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電話 02-87712901。 2.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電話(02)23672179 許小姐(分機 2101)、李小姐(分機 2208)，傳真(02)23628974。

註：詳情請見住宅 e 化網 <http://ehi.cpami.gov.tw>。

2/3

住宅分析 e 把單 資料庫應用有獎徵文比賽辦法

項目	比賽辦法
一、緣 起	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廣大眾對於住宅資訊之分析與應用，強化住宅資訊使用價值，提供住宅政策規劃建議，特辦理資料庫應用有獎徵文比賽，鼓勵運用營建署三大網站資料庫，探討台灣住宅部門之現況與趨勢，歡迎全國社會人士與各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參加。
二、參賽資格	1. 社會人士 2. 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
三、徵文內容	文章內容必須應用「住宅 e 化網」、「不動產價格 e 點通」及「住宅資訊統計網」三網站住宅統計資訊，分析台灣目前住宅發展狀況，並提出對於住宅政策、市場或其他方面的具體建議。
四、網站名稱	◆ 住宅 e 化網 http://ehi.cpami.gov.tw ◆ 不動產價格 e 點通 http://etp.cpami.gov.tw ◆ 住宅資訊統計網 http://housing.cpami.gov.tw
五、活動時程	◆ 報名期間：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止。 ◆ 投稿期間：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5 日止。 ◆ 審查期間：擇期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7 月公佈得獎名單。 ◆ 頒獎期間：於 7 月擇日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六、作品規格	作品規格請以標楷體、A4、12 級字、單行間距、直式橫書方式製作，內容 10 頁以內(不含附錄)，並包含下列內容： 1. 文章題目。 2. 摘要(500 字以內)。 3. 內文。 4. 附錄：參考文獻、應用三大網站內住宅資訊名稱表。 以上格式請於「住宅 e 化網」下載投稿格式範本及投稿文章範例。
七、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匿名評選。採初審、複審兩階段進行。 1. 初審：由作業單位先就文章是否符合作品規格，及是否應用「住宅 e 化網」、「不動產價格 e 點通」及「住宅資訊統計網」三網站住宅資訊，進行書面審查及篩選，符合規定之作品，則可選入為複審作品。 2. 複審：邀集 3 位相關專家學者針對進入複審程序之作品進行評分後，按分數各列出前 10 名，並另召開評審會議決定正式名次。
八、評分標準	依創新表現、關聯性及架構等三方面進行評選。 1. 創新表現 (30%) 2. 與資料庫關聯性 (30%) 3. 分析架構、邏輯及流暢度 (40%)
九、繳交資料	◆ 報名繳交資料 報名表。 ◆ 投稿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請以 WORD 及 PDF 格式繳交) 2. 參賽作品。(請以 WORD 及 PDF 格式繳交) 3. 著作者聲明及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書(掃描為 PDF 格式繳交，得獎者領獎時須出具正本)。 4. 學生證影本(掃描為 PDF 格式繳交，大專院校組得獎者領獎時須出具正本)。(以社會人士身份報名者免繳) 上述參賽報名表、作品格式及同意書請於「住宅 e 化網」下載。 ◆ 繳件方式 以 e-mail 方式，將資料寄至 coro0601@mail.ippi.org.tw，即完成報名(或投稿)手續。(投稿繳交資料請先壓縮全部檔案後寄送，檔案名稱設為第一作者姓名)

3/3